



真實紀錄・優質出版—

2004年政府出版服務評獎

行政院研考會政府出版品管理處科長 ◎ 陳文瑛

◆緣起

政府出版品是記錄政府施政作為與施政績效成果的具體展現，蘊藏了豐富的知識價值，更是民眾與政府溝通互動的一個重要橋樑，出版資訊對於建構知識型政府與社會極為重要。因此，在知識經濟的時代，政府出版品的出版種類、數量、深度、廣度及流通普遍與否，為展現一國競爭力的重要指標，各先進國家皆極為重視政府出版品管理。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研考會）為促進政府機關出版品流通服務，提升各機關出版品質，獎勵出版管理業務有功人員，增進為民服務績效，自90年度起著手規劃辦理政府出版服務評獎，並逐年推動實施。政府出版服務評獎主要分二大獎項，首先是針對各機關出版品管理制度及其經營績效加以評比之「出版服務獎」，其次為遴選各機關年度優良出版品，並頒與「優良政府出版品獎」之殊榮。近年來我國政府出版品管理業務，在行政院研考會的積極推動與各機關配合執行下，出版績效已有顯著提升。各出版機關每年都有多元且多樣的出版品，以92年度為例，各級機關出版數量達6,600多種，內容多元豐富，在國內出版文化出版產業上占有相當重要的地位。行政院研考會為提升政府各機關的出版品管理，繼續舉辦政府出版服務評獎，今年是第三屆，無論是參與機關或出版品之種類數量，較以往有顯著之增加，充分展現各機關對出版品管理之重視。

◆評獎作業程序及結果

一、評獎對象

本次評獎作業共分出版服務獎、優良政府出版品獎及最佳進步獎三項獎項。出版服務獎評選對象，分為四組，第一組：參選機關為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依年出版量分組，凡出版量超過50種者為A類組，未達50種者為B類組。第二組：為第一組之所屬機關，年出版量超過30種者，由其所屬一級主管機關遴選推薦報名參加。每一主管機關得遴選推薦優良所屬機關3名，所屬機關數量每超過20名者，得增加3名推薦名額，其推薦審查作業由機關自訂之。第三組：為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暨其所屬機關，年出版量超過30種者。第四組：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優良政府出版品獎：提報參選出版服務獎之機關，得就其年度優良出版品中擇優薦送圖書、期刊及非書資料／電子出版品（不含資料庫及網站）共10種，參與優良出版品獎之評選。

最佳進步獎：針對年度經營績效進步最多之機關，頒與最佳進步獎以資鼓勵。

二、評獎組織

為秉持評獎之公開、公平、公正原則，依據評獎實施計畫之規定，行政院研考會需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出版品評獎委員會（以下簡稱評獎委員會）辦理上開評獎事宜。本次評獎委員會計由六人組成，分別為召集人陳俊麟先生（行政院研考會副主任委員）、委員何沙崙先生（行政院研考會處長）、王道還先生（中研院史語所助理研究員）、郝廣才先生（格林文化總編輯）、陳信元先生（佛光人文學院文學研究所副教授）及曾淑賢女士（臺北市立圖書館館長）。

三、審查

本次出版服務獎計有 56 個機關參選，第一組為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計 35 個機關，依規定應全部報名參加；第二組由主管機關就其所屬機關推薦報名者，計有 12 個機關；第三組僅監察院報名；第四組有 8 個地方政府參加。至優良政府出版品獎部分，各參獎機關計薦送 462 種出版品參選，其中包含圖書 346 種、連續性出版品（期刊）71 種、非書資料／電子出版品 45 種。

出版服務獎之參選機關，除第一組各機關一律參與評獎，若未提送資料報名者，由行政院研考會直接以政府出版品網 GPNet 系統資料進行評選外；其餘各組機關均得自由參加，未送資料者，不予評審。依評獎作業程序，各參選機關及出版品，應於本（93）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自評作業，並於 4 月 30 日前提報行政院研考會完成報名手續。行政院研考會就各機關提報資料輔以政府出版品網 GPNet、出版機關網頁等相關資料，辦理書面審查，製作相關書面報告並將各組分等級列名排序，再提請出版品評獎委員會分別就出版服務及出版品評選兩項作業進行複評審查。

有關出版服務獎的評獎指標，分為下列兩種，首先是一般性指標：包括出版形制（書號申請、書名頁版權頁應登載項目完整性）、出版作業（GPNet 系統書目資料的完整、訂價提供銷售、寄存、繳交電子檔）、出版管理（出版量、出版品形象特色、內部作業規範及流程管理、專責人員推動成效）、流通服務（訂價比率、行銷通路、銷售數量及繳庫金額）、推廣績效（推廣促銷）等項目。其次為加權指標：以主管機關督導考核加列責任積分（包括主管機關指導、講習訓練、訪查、獎勵所屬機關等項目）。至優良政府出版品獎之評獎指標則是依圖書、連續性出版品（期刊）、非書資料／電子出版品等三種不同出版類型，分就形制記載事項完整、訂價可供流通、內容豐富多樣性等項目分別加以評比後遴選之。

四、評獎結果

有關本屆出版服務評獎結果，在出版服務獎部分，各組前三名如下，第一組：A 類組為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B 類組為財政部、中央銀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二組：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編譯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第三組監察院（二、三名從缺）。第四組：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各組前三名將分別獲頒獎金新台幣 8 萬元、5



萬元及3萬元，及獎牌各一面，最佳進步獎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優良政府出版品獎計有38種獲獎，計有圖書類23種，連續性出版連續性出版品類7種及非書資料／電子出版品類8種（請參照2004年政府出版服務評獎—優良出版品選介）。得獎作品之出版機關獲頒獎牌一面。

◆相關活動

本屆評獎之頒獎典禮訂於93年9月6日（星期一）假臺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舉行，由行政院研考會葉主任委員俊榮代表行政院院長公開頒獎表揚，另本屆評獎委員、各獲獎機關受獎代表及中央各級機關與地方政府出版品管理專責人員及主管逾200人參與，頒獎典禮盛大而隆重，彰顯得獎機關之尊榮。

配合評獎結果揭曉，行政院研考會除規劃擴大辦理2004政府出版服務評獎頒獎典禮外，並邀集各獲獎機關共同參與聯合觀摩會，藉由經驗分享活動與成果的展示，提供其他機關標竿學習，共同激勵成長，以凝聚及提升管理共識。此外，行政院研考會亦規劃運用平面媒體加強優良出版品的推廣行銷，並協調各得獎機關配合同步規劃辦理各項文宣活動，藉以集中並擴大本案之宣導效果；同時協請國家圖書館於《全國新書資訊月刊》刊載介紹得獎與入圍出版品的書介；以及印製得獎之優良政府出版品宣傳小冊，提供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辦理促銷推廣之用。

◆未來展望

政府出版品的管理工作，在各機關的共同努力下，已有顯著進步與績效。根據美國布朗大學2001至2003年發表的全球電子化政府調查報告，我國在198國中均名列前茅，其中政府出版品子項目每年均獲100分滿分之佳績。政府出版服務評獎辦理三屆以來，許多機關均已陸續訂定出版品管理作業規範，且積極規劃安排講習訓練，或辦理訪查及相關獎勵措施。凡此種種，可以深深感受到各機關同仁的努力與用心，政府出版服務評獎的目的已略有成效，但我們並不以此自滿。從本屆參選情形觀之，各機關薦送參選優良政府出版品獎者僅有462種，與各級政府機關年度出版量相較，成長空間仍相當大，希望未來參選之比例能逐年提高，以評選出更多之優良政府出版品，豐富國人的文化素養。期盼機關更重視出版品的管理，無論在出版品之質與量，皆能精益求精，讓政府出版事業欣欣向榮，更加茁壯與成長。